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防疫安心標章認證計畫「防疫安心標章認證」申請表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職稱/姓名 |   **/** | 電子郵件 |  |
| 餐飲作業場所營業地址 | 台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　　號　　樓 |
| 公司統一編號 |  |
| 餐飲業態(請打√) | **□**觀光旅館**□**旅館**□**民宿**□**其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檢附資料(請打√) | **□**申請書。**□**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或民宿登記證影本(本局下轄風景區及景點園區除外)。**□**營運防疫應變計畫。 |
| 防疫措施(落實執行請打√) | **1.落實從業人員健康管理**□盤點從業人員及造冊管理□從業人員數10人以上分流上班□執行健康監測計畫、每日定時體溫量測、配合疫調及接受篩檢**2.遵守從業人員衛生行為規範**□執行線上防疫教育訓練□外場人員配載口罩+面罩、內場人員配戴口罩+帽子□從業人員需保持適當之安全社交距離**3.確實執行顧客用餐管理**□顧客用餐採用實聯制(□簡訊、□紙本、□網路)□執行顧客衛生防護措施□調整供餐方式 □(1)提供個人套餐(不共食、不共鍋) □(2)自助餐需有專人為顧客夾菜 □(3)合菜需分菜後才能供餐(分菜、位上服務)□管制人流，依各場域可保持顧客用餐距離(梅花座、隔板)，最高可容納人數為上限，設制內用總控管人數並應公告於店門口□執行無接觸點餐服務(□線上點餐、□電話點餐、□網路點餐、□自助點餐統等) □採用一次性菜單□使用可重覆使用之菜單，並加強清消作業□使用線上付費服務□使用收銀盤，減少收付款接觸**4.落實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**□配合執行環境清消計畫□內用場所民眾用餐距離需符合中央規定，採用梅花座□加裝隔板且梅花座，桌距1.5公尺□增加厠所的清消頻率**5.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**□配合疫調及篩檢□暫停營業(至少3日)及進行環境清消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|

依本計畫申請認證者，得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電子郵件、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為之。

* 電子郵件寄送至chenli277@mail.tainan.gov.tw
郵件主旨請註明【00旅館00餐廳 申請防疫安心標章認證】
* 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」(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) 請於信封袋加註「申請防疫安心標章認證」。
* 專人送達，請於上班時間08:00-12:00、14:00-17:00送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，請於信封袋加註「申請防疫安心標章認證」

認證申請窗口：06-2991111分機7831盧小姐、06-2991111分機8819陳小姐或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專線:0800567899洽詢。